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蔡佳瑾

電話：04-37061347

電子信箱：e-319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3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30103883\_senddoc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之「未成年子女遭父母(或親屬)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」及通報表等相關表件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及相關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4日衛授家字第11300013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函示，「未成年子女遭父母(或親屬)擅帶離家服務」搬遷新址，服務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地址：403536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57號4樓之1。
  - (二)聯絡電話：(04) 2371-0501。
  - (三)傳真電話：(04) 2371-0503。
  - (四)E-mail：takenaway@cw1f.org.tw
- 三、有關旨揭作業流程之通報表及個案摘要表，已置於社家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/主題專區/家庭支持/未成年子女遭父母



(或親屬) 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服務專區，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350>)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2024/09/25 16:46:14 電子文  
交 換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